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股份之持有人全部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142,661,977 (100%)	無 (0%)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經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